

广州市荔湾区荔湾区委统战部（台办，区民宗局）2017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荔湾区委统战部（台办、区民宗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报表

- 一、2017 年收支预算总表
- 二、2017 年收入预算总表
- 三、2017 年支出预算总表
- 四、2017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2017 年财政核定支出明细表（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及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
- 六、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表
- 七、2017 年财政核定项目支出明细表（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及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
- 八、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和会议费支出预算表
- 九、2016 年区本级预算项目支出执行情况表
- 十、2017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一部分 荔湾区委统战部（台办，区民宗局）概况

中共荔湾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区委台湾工作办公室、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合署办公，区委台湾工作办公室挂区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牌子。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简称区委统战部）是区委工作部门，区委台湾工作办公室（简称区台办）是区委、区政府工作部门，区民族宗教事务局（简称区民宗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三个部门分别为处级法人单位。区委统战部和区委台湾工作办公室是党群序列，区民族宗教事务局为政府序列，各自承担着区的各项职能任务。

一、荔湾区委统战部（台办，区民宗局）主要职能

（一）区委统战部

1、贯彻执行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的有关方针、政策；调查研究统战工作的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情况，向区委反映统战政策执行情况，提出开展统一战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并组织实施。

2、支持、帮助区各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协同做好民主党派、无党派代表人士、党外干部的培训工作。

3、联系少数民族和宗教界的代表人物，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和举荐工作，组织和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民族宗教上层人士的培训工作。

4、负责开展以祖国统一为重点的海外统战工作；联系香港、澳门、台湾和海外有关社团及代表人士，联系海外侨胞、归侨侨眷的代表人士及出国和归国留学代表人士的有关工作；协调

全区港澳台统战工作；负责开展海外统一战线的宣传工作。

5、负责指导区工商联开展非公经济代表人士的思想政治工作，调查研究、协调关系，提出建设，联系并培养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物。

6、组织、指导、协调全区有关单位统战工作；负责培训区属各单位的统战干部。

7、调查研究党外知识分子的情况，反映意见，协调关系，联系并培养党外知识分子的代表人物。

8、代管荔湾海外联谊会、荔湾知识分子联谊会、黄埔军校同学会荔湾联络组等，并组织、指导、协调其开展工作。

9、承办区委和上级统战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区台办

1、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对台工作的方针政策；拟订本区对台工作的实施办法和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2、组织、指导、协调全区有关单位开展对台工作；负责培训区属各单位的对台工作干部。

3、会同有关部门统筹协调和指导我区对台经济工作；协助管理区内的合资企业；承办对台经济工作中的有关事项。

4、负责我区与台湾中、上层人士的联络工作；指导区有关部门及群众团体与台湾重点人士的联络工作和重要涉台活动。

5、统筹协调和指导荔台两地文化、教育、科技、卫生、体育等各个领域的交流与合作，以及两地人员往来、考察、访问、研讨等工作。

6、负责组织对台宣传，开展涉台教育工作。

7、负责指导本区开展台属工作；代管区台属联谊会，并指导其开展工作。

8、指导、协调处理本区涉台重要事件和突发事件。

9、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对台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1、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市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政策和法律、法规，依法管理辖区内的民族、宗教事务，维护少数民族、宗教界的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的宗教活动，合理安排宗教活动场所。

2、开展民族、宗教理论和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负责组织街、居委干部的民族、宗教理论政策的学习培训；负责制定并检查辖区内街道、居委民族宗教管理工作责任制的落实情况。

3、做好少数民族人士和宗教界人士团结教育工作，积极开展社会主义、爱国主义和法制教育，引导和推动少数民族和宗教界为维护社会政治稳定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4、做好清真食品行业的扶持和管理工作。做好本地区外来少数民族人员的教育、引导和管理。保护外来少数民族人员合法权益；协调化解涉及民族、宗教因素的矛盾纠纷，维护辖区民族、宗教领域的团结稳定。

5、对区宗教活动场所实施行政领导，依法管理宗教活动，督促检查和指导宗教活动场所的建立，健全人员、财务、会计、治安、消防、文物保护、卫生防疫等管理制度，完善民主管理组织。做好总体规划建设、园林绿化等工作；制止非法宗教活动和乱建寺观教堂、乱塑露天神佛像。

6、依法处理涉及民族、宗教领域的非法活动，制止和纠正侵犯少数民族合法权益和公民宗教信仰自由权利、妨碍正常宗教活动的行为；配合有关方面打击一切邪教和利用民族、宗教进行的违法犯罪活动，抵制境外敌对势力的分裂、渗透活动。

7、指导民族和宗教界开展正常的对外友好交往活动。

8、协助做好培养使用少数民族干部工作和少数民族宗教界代表人士的政治安排。

9、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民族宗教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中共广州市荔湾区委统战部（台办、区民宗局）设行政单位 1 个；合署办公，实为三个有各自职能和独立法人的正处级工作部门。事业单位 0 个。与 2016 年对比一致。

纳入 2017 年部门预算编报范围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中共广州市荔湾区委统战部	行政单位
2	中共广州市荔湾区委台湾工作办公室、 广州市荔湾区政府台湾事务工作办公室	行政单位
3	广州市荔湾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行政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总编制人数 14 人，在职实有人数 14 人，其中：行政编制 11 人、后勤服务人员 3 人；离退休人员 20 人，其中：退休 20 人。

与 2016 年对比，编制人数无变化，在职实有人员无变化，退休人员无变化。

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2017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荔湾区委统战部（台办、区民宗局）2017 年收支总预算 920.23 万元（详见表一），其中：本年收入 896.16 万元，占收入预算 97.38%；本年支出 920.23 万元。

二、2017 年部门预算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收入预算 920.23 万元（详见表二），其中：财政拨款收入（财政补助收入）896.16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896.16 万元，政府性资金预算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万元），占 97.38%；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万元；上年结转 24.07 万元，占 2.62%。

三、2017 年部门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支出预算 920.23 万元（详见表三）。

按支出预算的经济分类，包括：基本支出 685.16 万元，占支出预算 74.46%，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81.2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6.0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7.96 万元；项目支出 211.00 万元，占支出预算 22.93%，其中：经常性项目 211.00 万元，一次性项目 0 元。

按支出预算的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4.35 万元，占 40.68%；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 263.01 万元，占 28.5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32 万元，占 0.58%；住房保障支出 42.48 万元，占 4.61%；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27.00 万元，占 2.93%；其他港澳台侨事务支出 22.00 万元占 2.39%；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162.00 万元，占 17.60%。

四、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

按支出预算的经济分类，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896.16 万元（详见表五），比上年预算减少 17.0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85.1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6.74 万元，主要是根据国家政策年度增加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以及养老政策改革相关支出增加；项目支出 21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3.75 万元，主要是根据中央、省、市有关精神，以厉行节约的原则，压减工作经费开支。

按支出预算的功能分类，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4.3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8.17 万元，增长 18.39%，主要是根据国家政策年度增加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以及养老政策改革相关支出增加。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 263.0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52 万元，1.69%，主要是退休人员变动导致支出减少。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3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25 万元，下降 4.48%。

住房保障支出 42.4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6.65 万元，下降 38.55%，主要是购房补贴改革。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27.00 万元，与去年持平。

其他港澳台侨事务支出 22.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8.00

万元，下降 26.67%，主要是根据中央、省、市有关精神，以厉行节约的原则，压减工作经费开支。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162.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5.75 万元，下降 18.08%，主要是 2016 年换届活动已完成，2017 年无需再列支相关经费。

（1）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安排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 26.00 万元（具体详见表六）

（2）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项目支出预算 211.00 万元，其中：经常性项目 211.00 万元、一次性项目 0.00 万元（具体项目详见表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无。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无。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无。

五、“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17 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预算合计 2.50 万元（详见表八），比上年预算减少 5.00 万元，下降 66.67%。其中：

1. 因公出国（境）经费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3. 公务用车运行费 2.50 万元,用于保障一般公务用车的运行,比上年预算减少 5.00 万元,主要是根据荔湾区机关公务用车改革的有关精神,封存了 2 台一般公务用车,减少公务用车经费开支;

4. 公务接待费预算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六、会议费预算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预算 0.00 万元(详见表八),与上年持平。

七、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6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本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八、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7 年部门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1.60 万元,项目支出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0.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1.60 万元(具体项目详见表十)。

九、专业名词解释

1. 部门预算:指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款、拨款关系的政府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的需要编制的本部门年度收支计划,涵盖部门各项收支,实行一个部门一本预算。

2. 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3.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4. 财政专项资金：指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函〔2014〕90号文）规定，经市政府批准设立，用于我市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发展，具有专门用途和绩效目标的，需进行二次分配的资金。

5. “三公”经费：指财政资金安排的，用于公务接待、公务用车、因公出国（境）等方面的经费。

6. 会议费：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

7.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